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4/23

[機關代碼]3.95.76

[機關名稱]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單位名稱]農業及建設課

[機關地址] 744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聯絡人] 翁耀文

[聯絡電話] (06)5994711#213

[傳真號碼] (06)5893713

[電子郵件信箱]wenim12@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13042201

[標案名稱]新市區大營農地重劃區大營段2420地號道路改善工程等7件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175,504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75,50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175,504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擬保留擴充之項目：同契約工作項目或新增項目範圍內。

擬保留擴充之期間上限：完工後(60日曆天)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為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單價不予調整，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規定辦理議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5.1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補助金額] 5,175,504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112110803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95.76

[技術服務範疇]

規劃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4/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5/06 17:30

[開標時間] 113/05/07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三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25萬8,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44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6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

廠商。（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

登記。於原登記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縣(市)為

限）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如未達法定家數且招標文件未有更正而再次招標時，廠商得援用；憑據號碼請列印並置於標封內，未附憑據者請當場提出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三十三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洽承辦單位。

(1)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施工圖及其他招標文件。

(2)廠商證明文件請縮為A4紙張規格，以利本所歸檔之便。

(3)本所受理申訴專線：新市區公所政風室06-5897533。

(4)第二次公告以後之招標文件以當次公告為準，投標人應注意使用最新公告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至本所簽約時，應至臺南市稅務局或所屬分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設立於臺南市轄內之郵局購買印花稅並開立購買票品證明單。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本案倘辦理保留決標者將保留標價最低之前三家廠商押標金，待決標後未得標廠商悉數退還押標金，投標文件有效期限自投標時起至合約生效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4/22 14:1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